

常年期廿四主日  
羅 14:7-9

讀經一 德 27:33-28:9  
讀經二 羅 14:7-9  
福音 瑪 18:21-35

## 釋義

羅馬書 12:1-15:13 是保祿對羅馬教會的勸勉部分。此勸勉可分為兩篇，第一篇：12:1-13:14，保祿勸諭基督徒勉力以聖潔和悅樂天主的生活，作為獻給天主的禮品，以聖善克服邪惡，從愛、法律和服從等方面入手。第二篇：14:1-15:3，卻從生活中是否吃肉或守聖日等次要的問題著手。表面看來，這是瑣屑小事，實際上是小心翼翼的謹慎相對於坦蕩的信賴，或者謹慎的保守相對於基於信心的求進步，這兩種相反的人生取向。雖然講的是與吃喝有關的物質生活問題，保祿實際指的，卻是有關人的超性生命的問題。在人的一生中，尤其是在修德的生活中，謹慎與保守是需要的。但如果人已經有基督作為他強大的後盾，他就大可放心在這堅強的基石上，大膽走向超性生命的道路，並在這路上不斷追求進步，不必過分保守。

基督徒也是人，表面看來與任何人都沒有很大的分別；但實際上，受洗而歸於基督、自稱為基督的門徒和許諾追隨基督的人，就是藉聖洗聖事，與基督同生同死，結合為一，成了「基督妙身」的肢體（羅 12:4-5）。保祿在迦 2:20 也曾說過：「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，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，我現今在肉身生活，生活在對天主的信仰內；祂愛了我，且為我捨棄了自己。」（亦見格後 5:15）因此，「我們中沒有一人是為自己而生的，也沒有一人是為自己而死的」（羅 14:7）。基督把基督徒從法律、罪和死亡的約束中解救出來，使他們可以為天主而生活（羅 6:10-11；迦 2:19）。這當然意味著在各方面為天主服務，而且可以毫無保留地為天主服務。

我們可以交出一切，包括我們的生死（8），唯一的依據就是因為我們是屬於主耶穌基督。在保祿看來，基督徒與主這份相屬的關係，是應該向人宣示的（格前 6:19-20；7:22-23）。保祿的信念，當然不是毫無根據的，他知道，而且也親自證實了，基督死而復活了，正是為作生者和死者的主（9），生者和死者屬於基督，復活也屬祂，祂的主權遍及整個宇宙（參閱得前 5:10；斐 2:11）。

## 生活實踐

本主日的第一篇讀經德訓篇的作者息拉，呼籲人寬恕。如果人停留在憤怒和仇恨中，不肯寬恕得罪自己的人，堅持要報復，從生活經驗中我們知道，害人者終被人所害，報復者終被報復，所以基於個人最終的利益，人應該寬恕別人。在本主日的福音，耶穌教導門徒，寬恕近人要達到七十個七次（瑪 18:22）。換句話說，耶穌要求門徒修德要止於至善，要成全，因為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」（參閱瑪 5:48）。

人是有罪的，根本就不成全。耶穌在山中聖訓中，鼓勵基督徒不斷向人性的極限挑戰。在本主日這段經文中，保祿就是在告訴我們，並向我們保證，基督徒可以達到耶穌基督的要求，不是因為我們有甚麼特異功能，只因為受洗成為基督徒後，是基督自己在每個基督徒內生活（迦 2:20；格後 5:15），有甚麼是基督不能做的呢？既然成了基督徒之後，基督徒已不再為自己而生、而死，基督徒還有甚麼要抓住不放的呢？對於得罪自己的人，基督徒其實是基督自己，豈不可以寬恕他們七十個七次嗎？保祿在這段經文中，給了基督徒修德和追求成全一個最強大的靠山和保證。